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8-060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5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先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政工程实施能力及项目管理水平，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湖南先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望公司”）100%股权，并与先望公司的股东湖南新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湖南瑞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诺会字 2018（SJ-A05122）），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同意本次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亿元，在完成股权交割后公司将取得先望公司的100%控制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无需中国证监会审核。如后续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湖南先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颍上县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成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项目总投资约 15,000 万元。近日，联合体与颍上循环经济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颍上县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在合作期限内，社会资本方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事宜。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设立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颍上博晶水务”），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拟出资占比 100%。颍上博晶水务的经营范围暂定为：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颍上博晶水务的公司章程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红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23 日，由公司牵头、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成为“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供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工程（一期）PPP 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项目总投资为 12,291.37 万元。本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实施。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由公司与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相关事宜。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设立红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3,490.00 万元，公司拟出资 2,443.00 万元，持股占比 70.00%，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 1,047.00 万元，持股占比 30.00%。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为：建设完成的供水厂的设施养护运营及管理并对服务区域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用水。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红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全州县博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2017年11月16日，由公司牵头，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成员单位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中标成为“全州县15+1乡镇污水处理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资、建设、运营商招标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项目总投资约20,000万元。根据招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在PPP模式下，由公司与全州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全州县国盛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事宜。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全州县博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6,500万元，公司拟出资4,875万元，持股占比75%，全州县国盛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1,625万元，持股占比25%。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为：对水务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及供应；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输水管道工程服务；城市排水管道设施施工、运营服务。物业管理、无形资产、动产、不动产的销售与租赁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全州县博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环保生产基地的议案》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为进一步满足各区域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的需求,实现技术集成、统筹投资、节约成本、质量优先的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在长沙麓谷环保生产基地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加快公司研发成果持续转化,助力公司环保装备制造产能加速释放,为公司订单获取、项目实施和后续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根据湖南博世科编制的《长沙麓谷环保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综合公司及湖南博世科业务规模及市场拓展情况等因素考虑,同意湖南博世科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合同》,项目投资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2 亿元,项目具体开发建设内容为环保装备研发生产基地,以及相关研发、仓储、办公等配套设施和场地。项目拟用地位于长沙市高新区谷苑路以南、山杏路以北、绕西路以西、麓开路以东区域范围内,净用地面积约 37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暂按 38 万元/亩作为起拍价,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位置及价格以挂牌出让时公示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